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007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陳威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218,4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0月7日向債權人借款1,0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4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73,28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6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6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4.3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76,463元

01 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  
02 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  
03 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  
04 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緣債務  
05 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9月30日向債權  
06 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3.93%計算，債務人若  
07 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  
08 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  
09 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  
10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  
11 權人借款268,65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  
12 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  
13 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  
14 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  
15 予陳明。四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  
16 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  
17 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  
1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 
21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22 附表

23 114年度司促字第027007號

24 利息：

2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73280 元	陳威達	自民國114 年8月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83%
002	新臺幣	陳威達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33%

(續上頁)

01

	476463 元		年7月19日 起		
003	新臺幣 268657 元	陳威達	自民國114 年7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93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473280 元	陳威達	暨自民國11 4年8月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 ，計算之違 約金。
002	新臺幣 476463 元	陳威達	暨自民國11 4年8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 ，計算之違 約金。

(續上頁)

01

003	新臺幣 268657 元	陳威達	暨自民國11 4年7月3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